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翔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7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8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019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翔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號牌」應更正並補充為「之車牌」、第11行「號牌」應更正為「車牌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郁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郁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之犯行非但增加被害人尋回失物之困難，並影響道路交通監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所故買之贓物車牌2面已發還被害人沈靖凱，暨其年齡、學經歷為高職肄業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被告所故買之車牌2面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沈靖
03 凱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
05 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嚴蕙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

20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1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9779號

25 被 告 林郁翔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27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9 5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郁翔明知BBV-618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6182號自小客車）號牌2面，係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下午1時許以前之某時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1巷山區路邊，以不詳手法竊取之贓物，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6日下午1時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不詳山區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陳哥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6,000元之代價故買後，再懸掛在其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2600號自小客車）上。嗣沈靖凱即6182號自小客車車主於同年月10日發現上情報警，始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林郁翔於同年月10日上午10時14分許，駕駛2600號自小客車（懸掛沈靖凱前開號牌二面）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六福里守望相助隊前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林郁翔於警詢之供述，(二)被害人沈靖凱之指述，(三)被告駕駛2600號自小客車（懸掛沈靖凱前開號牌）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六福里守望相助隊前之監視錄影擷圖，(四)26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被告提出之汽車權利讓渡書，(五)扣案之沈靖凱前開號牌二面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。報告機關另認被告涉嫌竊盜罪，惟被告所涉係故買不詳成年人所竊得之贓物，已如上述，故報告機關顯係贅引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林黛利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韻竹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11 （普通贓物罪）

1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